

2015年莒南县文物管理所（莒南县博物馆） 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2015年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2015年支出预算表
- 三、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第三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概 况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

莒南县文物管理所与莒南县博物馆合署办公，占地面积4582平方米。现有在职工作人员18人，其中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1人，中级专业技术人员10人，初级专业技术人员7人。目前全县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1处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67处，文物点247处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点均有完善的“四有档案”。莒南县博物馆现有馆藏文物42973件，其中定级文物85套119件。

莒南县文物管理所（博物馆）的主要职能：负责宣传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增强全民族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；负责对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、收藏、保管、陈列、展示，充实博物馆展品的内容，提高展品的内涵；对馆藏文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；采取有效措施，防火、防盗，确保文物安全；对全县范围内的历史、民俗文物进行普查、征集和保护；举办文物展出，发挥宣传窗口作用，为县域经济发展服务；负责全县地上、地下文物和传世、流散文物的征集、保护、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、制定保护规划、修缮审批、指导和监察工作；承办上级单位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莒南县文物管理所（博物馆）部门预算包括：莒南县文物管理所（博物馆）预算。

纳入莒南县文物管理所（博物馆）201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备注
1	莒南县文物管理所（博物馆）	
2		

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

2015 年莒南县文物管理所（博物馆）部门收支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 入		支 出	
项 目	2015 年预算	项 目	2015 年预算
一、财政拨款（补助）	157.78	文物保护	157.78
二、财政专户核拨资金			
三、其他收入			
本年收入合计	157.78	本年支出合计	157.78
上级补助收入		上缴上级支出	
上年结转、结余		结转下年	
其中：专项结转			
政府性基金结转			
专户结转			
收入总计	157.78	支出总计	157.78

2015年莒南县文物管理所（博物馆）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编码			功能科目名称	总计	基本支出	项目支出
类	款	项				
			合计	157.78	157.78	
207	02	04	文物保护	157.78	157.78	

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总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	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经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
5		3		3	2

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

(一) 按照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，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。

(二) 认真执行中央、省和县委、县政府有关规定要求，努力增收节支，控制行政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 根据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、津补贴政策规定编制；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；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，遵循统筹兼顾和确保重点的原则，区分轻重缓急，结合财力情况编制。

二、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15 年收入预算为 157.78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57.78 万元。

2015 年支出预算为 157.78 万元，其中：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-文物-文物保护支出 157.78 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说明

2015 年，通过部门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共 5 万元。

(一)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 3 万元。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。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